

# 关于对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209号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华环保）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营业收入及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502,988.45 元，较上期增长 52.38%，净利润 65,531.42 元，较上期减少 98.8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504.13 元，较上期减少 61.12%。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7,336,099.71 元，短期借款 500,000.00 元，应付账款 219,247,481.72 元，合同负债 225,393,809.41 元，资产负债率达 91.44%。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情况、销售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况；

（2）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化、报告期内客户及销售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化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行业情况、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营运资金需求、未来债务到期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2、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7,841,268.24 元，较上期末增加 100.55%，其中因债务违约对陵川县行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源化工”）、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化工”）以及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钙业”）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8,529,627.46 元，计提坏账准备 9,039,876.46 元。其中单位间往来款账面余额 41,861,651.08 元，保证金 3,816,009.73 元，备用金 2,851,966.65 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别核销骆小哈、王艳明备用金金额为 355,964.00 元、800,000.00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就行源化工、水晶化工、华宝钙业 3 家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截至目前是否已启动诉讼程序；

（2）列示往来款涉及的主要支付对象、具体事项及金额，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3）请说明以上备用金产生时间、涉及事项、具体核销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是否涉及变相发放工资等情形。

## 3、关于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66,877,134.55 元，较上期末增加 1,371.58%，终止确认银行票据 39,261,643.37 元。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期初余额，收到、背书、贴现、到期承兑和期末余额，列示应收票据的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出票人、前手、承兑银行、被背书人、到期日、金额、背书日期、承兑日期和贴现日期等，说明发行人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达到终止确认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4、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金额 207,653,383.91 元，较上期末下降 19.65%，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202,479.51 元，本期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类型、库龄、存货周转率、市场价格变动以及目前销售合同情况等方面，说明本期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 5、关于诉讼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8 件且均未结案，分别发生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合计金额 277,855,922.57 元，占本报告期期末净资产比例达 527.46%。上述诉讼中，除其中对安徽江华钙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款案，涉及金额 30,000,000 元，已预计损失 20,300,000 元之外，其余 7 项诉讼均载明不会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不产生重大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相应的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相关诉讼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7 月 13 日